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决议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19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为65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0,000万元，股权投资203,000万元。公司将会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2019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70亿元的银且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0亿元以内的额度内开展借款（含跨境借款）相关事宜。

议案四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56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20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5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德勇先生、谭小刚先生、张东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章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补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2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章第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十四条
3	第二章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4	第二章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二章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5	第二章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将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将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6	第二章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面的、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面的、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补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7	N/A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五）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七）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专项说明。 公司出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当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章6.11,6.12
8	第二章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章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9	第二章第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二章第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10	第二章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2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章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2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二章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60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2000万元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三章第十六条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
12	N/A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形，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根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专项说明。 公司出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当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章6.11,6.12
13	N/A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6.11.6.12
14	N/A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专项说明。 公司出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当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6.11.6.12
15	N/A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进行改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二章第九条
16	N/A	第三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主动进行调查，了解情况：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进行改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二章第十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保持法律法规格式一致，删除有关公司章程的表述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有效期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不超过30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有效期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会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比较常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质押、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负有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票据价值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

1.风险分析

入池票据不足风险：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2.控制措施

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以避免追加保证。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取长之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明确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有效期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56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20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5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目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德勇先生、谭小刚先生、张东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8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13号科研办公楼5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5.注册资本：208,800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36571

7.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业务；提供财务咨询；协助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企业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6%。

9.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38.02亿元，净资产59.45亿元；2018年1-12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2亿元，净利润10.34亿元（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56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20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5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目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结算服务

1.兵装财务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兵装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兵装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公司在兵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兵装财务；

2.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55 亿元；

4.兵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1.兵装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务提供的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务将在目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

3.兵装财务承诺将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有关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汽车金融服务

1.为支持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用率，兵装财务同意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特许授权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为公司品牌汽车销售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特许授权经销商融资的最高授信总额为150亿元，经销商融资不占用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

3.有关汽车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其他金融服务

1.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兵装财务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包括外汇结算与管理等外汇业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委托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咨询、代理业务，以及保理、保函、债券承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保险代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兵装财务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和根据其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服务；

2.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以上交易所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兵装财务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兵装财务将在2019年度内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56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20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15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目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兵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通过兵装财务提供的结算、信贷等服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目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汽车金融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35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总额为20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度、最高授信总额为6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目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关联关系的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张德勇先生、谭小刚先生、张东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8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12-1至12-6、13-1、13-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冯长军

5.注册资本：476,843万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5000000517268３XW

7.主营业务：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担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其他金融机构经批准的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4,825万元，占股本30.37%；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6,649万元，占股本28.66%；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股本20.97%；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5,368万元，占股本20%。

9.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汽车金融公司总资产为368.29亿元，净资产69.1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31亿元，净利润7.43亿元（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11.经查询，汽车金融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35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总额为20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总额度、最高授信总额为6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目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汽车金融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为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2.汽车金融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不违背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35 亿元；

4.汽车金融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汽车金融服务

1.为支